

譚正璧編

子程子曰大學

也於今可見古人

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

差矣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

天而學虛大不之學以具明聖而之

新息者人欲所蔽則有非

人使華者故學蔽則有非

學生國學讀本

墨子讀本

中華書局印行

章

書

局

印

行

其妙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發行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初版



學生國
學讀本
零子讀本（全一冊）

◎

定價國幣三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譚正璧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墨子讀本序

墨子爲書，歷古至今，多所亡佚，故其篇數多寡，古今不同。清畢沅墨子注敘云：『墨子七十一篇，見漢書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書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即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即宋本。』其書沿革，於此可見其大凡。今將今本十五卷全目列後：

卷一 親士 修身 所染 法儀 七患 辭過 三辯

卷二 尙賢上 尙賢中 尙賢下

卷三 尙同上 尙同中 尙同下

卷四 兼愛上 兼愛中 兼愛下

卷五 非攻上 非攻中 非攻下

卷六 節用上 節用中 節葬下

卷七 天志上 天志中 天志下

卷八 明鬼上 非樂上

卷九 非命上 非命中 非命下 非儒下

卷十 經上 經下 經說上 經說下

卷十一 大取 小取 耕柱

卷十二 貴義 公孟

卷十三 魯問 公輸

卷十四 備城門 備高臨 備梯 備水 備突 備穴 備蛾傅

卷十五 迎敵祠 旗幟 號令 雜守

今人胡適於其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分墨子全書爲五組，其說如下：

第一組 自親士到三辯凡七篇，皆後人假造的。（黃震宋濂所見別本，此七篇題曰「經」。）前三篇全無墨家口氣，後四篇乃根據墨家的餘論所作的。

第二組 尚賢三篇，尚同三篇，兼愛三篇，非攻三篇，節用二篇，節葬一篇，天志三篇，明鬼一篇，非樂一篇，非命三篇，非儒一篇，凡二十四篇。大抵皆墨者演墨子的學說所作的。其中也有許多後人加入的材料。非樂非儒兩篇更可疑。

第三組 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不是墨子的書，也不是墨者記墨子學說的書。我以爲這六篇就是莊子天下篇所說的「別墨」做的。這六篇中的學問，決不是墨子時代所能發生的。況且其中所說和惠施公孫龍的話最爲接近。惠施公孫龍的學說，差不多全在這六篇裏面。所以我以爲這六篇是惠施公孫龍時代的「別墨」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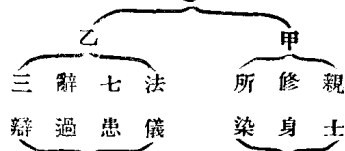
第四組 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這五篇乃是墨家後人把墨子一生的言行輯聚來做的，就同儒家的論語一般。其中有許多材料，比第二組還更爲重要。

第五組 自備城門以下到雜守凡十一篇。所記都是墨家守城備敵的方法，於哲學沒甚麼關係。

研究墨學的 凡讀第二組和第四組，後讀第三組。其二組，可以不必細讀。

梁啓超頗同意於胡氏之分組，但其意見略有不同，故於所著墨子學案中，即採用其分類，而別作如下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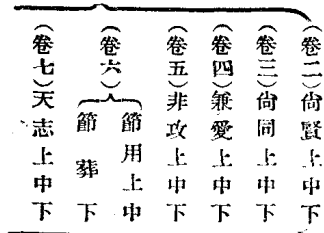
第一類（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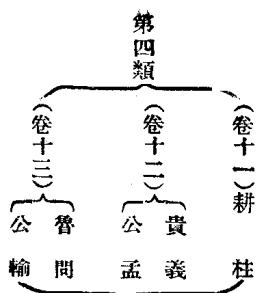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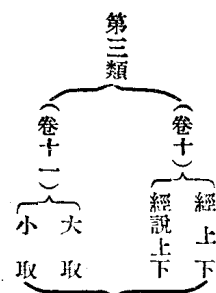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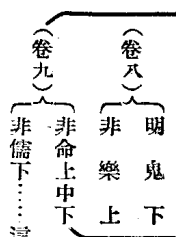
……這三篇非墨家言，純出僞託。可不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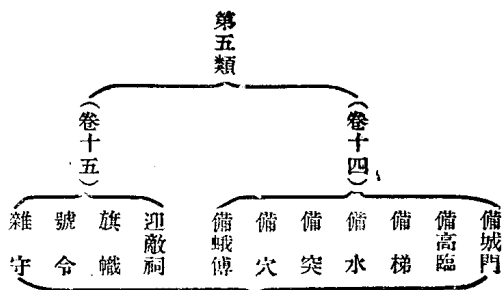
……這四篇是墨家記墨學概要，很能提綱挈領，當先讀。

第二類



……這十個題目二十三篇，是墨學的大綱目，墨子書的中堅。篇中皆有「子墨子曰」字樣，可以證明是門弟子所記，非墨子自著。每題各有三篇，文義大同小異，蓋墨家分爲三派，各記所聞。





……這十一篇是專言守禦的兵法，可緩讀。

綜觀胡梁二家所分，大致無甚歧異，獨於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一以爲別墨所作，絕與墨子無關；一以爲墨子所自著，或弟子所記，斯爲大異之點耳。其以修身、親士、當染諸篇爲後人僞托，前人亦已言之，以其多爲儒家言故。然墨學本與儒家有關，淮南子要略篇已有「墨子學儒者之學，受孔子之術」之說，其言本亦甚古。但墨學之起，大部爲儒學盛行之反響，故其他諸篇，悉與儒家言相反。今以相反之言，廁之同書，不獨體例攸闕，亦足淆亂後學之心理，如不作探源之研究，則刪去之亦是也。至經上下、經說上下、大

取、小取六篇，爲論理學之專門著作，即爲墨子所自著，初學者亦儘可暫置弗讀。其備城門以下十一篇，全爲治兵之言，後世研究軍事學、機械學者，或可於其中有所發明。此外卽對墨子書作專門研究者亦大都不甚精攻深討之。且其學更較論理學爲專門，初學者自更無研讀之必要。至如非儒一篇，在第二組（依胡適所分，卽梁氏之第二類）中體裁獨殊異，故向視爲僞作，茲亦刪去。本書所存，實係全據胡梁二家之說，存其必讀而去其可緩讀或不必讀者，得三十二篇。

茲將本書所存各篇，略著其內容如左：

法儀 此篇論人君爲政之須法天。實爲天志之餘義，可當天志各篇之附錄讀。但篇幅甚短，簡而得要，亦不妨作天志之敍論讀也。

七患 此篇論節用之義，及守禦之道。其與節用各篇不同者，此未言節國家之靡費，以供備禦外侮之用，純爲國家經濟著想，非如彼之爲一般的也。然其論甚精，可爲今日談節約救難者之借鑑。墨子爲學之切於實用，於此可見其一斑。

辭過 辭爲辭受之辭，過者，謂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五者之過也。此篇與節用篇文意略同，羣書治要引并入七患篇，故孫詒讓疑爲後人妄分，非古本如是。但以論點言之，與七患篇亦略有不同。七患言不節之害，爲無以禦外侮，此則言在上者奢侈，則其民難治，其範圍較廣而見解又進一層也。

三辯 此篇所論，爲非樂之餘義，猶法儀之爲天志之餘義也。其大旨謂聖王雖用樂，但用之愈繁，其治愈寡，故不如不用之爲愈。三者，謂堯舜及湯及武王也。篇中載程繁之問，

與墨子之答，辭不相涉。且篇幅亦過短，與他篇不類，故呂思勉氏以爲當有闕文。

尙賢上中下 尙賢爲墨學十大綱領之一，亦爲墨子之政治哲學。文中頗著重「選賢與能」之義，其旨與儒家頗相近。但儒家以施行仁義爲依歸，此則以富國利民爲其終極之的。故儒家徒托空言，不如墨家之重實際也。自下各篇，文字皆極累重，蓋墨子上說下教，強聒不舍，故其辭質而不文也。三篇相重複，但以中篇爲最詳。

尙同上中下 三篇相重複，與尙賢同，中最詳，而上最略。以中上二篇相較，顯見上篇有缺。尙同以天爲極則，說與天志相通。尙同之義，或有疑爲卽專制者，此由於不明墨子所尙同之故。墨子旣主尙賢，則尙同者，尙同賢人也。賢人以富國利民爲責職，安有棄離人民而甘爲獨夫者乎？故如以尙賢之道，行尙同之法，則決不至蹈專制之轍也。

兼愛上中下 亦三篇相重複，而上篇最略，然亦最得其要。兼愛爲墨家之根本思想，墨學其他諸綱領，皆由是而出。故梁啓超氏頗主張凡讀墨子書者當先讀是篇，然後再及其他各篇，始易於得墨學脈絡所在，而一貫以通之。

非攻上中下 亦三篇相重複，而上篇最略，最能得其精要。但上篇僅言攻人之國之爲不義，中下篇則兼言其不利，且多引古事以爲證。非攻亦基于墨子兼愛之主張，所以不云兼愛而惟以不義不利爲依歸者，蓋人情好名而欲利，墨子欲其主張之行，自不能捨實際而但憑空論也。

節用上中 下篇已亡。上篇較略，中篇較詳，兼及節葬之語。題雖曰節用，但不僅言節用，而兼及生財之道。開源節流，本並行不悖，且相互爲用，則論節用而推及生利，固當

然也。文中論限民婚嫁之年以求庶，以人力爲生財之本，說頗精深，與現代社會經濟學家所言亦多相合。

節葬下 上中篇皆佚。此篇專反對儒家繁縟之喪葬禮，其論據甚精。儒家所謂禮，實以喪禮爲最繁，幾可代表其所謂禮之全體。胡適作說儒一文，以「儒」爲爲人治喪者之職業之稱，可見儒家與其喪禮關係之密切。墨子主節葬，前人往往以爲墨子非儒，故然；實則墨子之非儒，係非其有害於富國利民之禮樂，對事非對人也。如倒果爲因，則謬甚矣。

天志上中下 亦三篇相重複。天志亦本於兼愛，以天能兼愛，故以天志爲志也。其尙同一義，亦卽由是演繹而出。夫天而有志，不免近於迷信。但墨子之爲道，本近於宗教。梁啓超卽曾以墨家爲宗教而稱墨子爲教主；此雖於其有鉅子之推立而假定之，然其天志、明鬼之主張，固非謂爲宗教家言不可也。

明鬼下 上中篇皆闕。此篇引證許多故事，以證鬼之實有，似不足取。然其言有鬼，本似宗教家言，以鬼能賞善罰惡也。此種說法，當然不足以服所謂賢聖者之心，但對於下愚之人則收效絕大。猶佛教之有小乘，顧其教旨之普及於人人，自不得不爾耳。

非樂上 中下篇皆闕。非樂之說，後世反對之者頗衆。且其所謂樂，實包括各種美術而言，非僅指聲音之樂也。其所以非之之故，大率爲不切實用，有害無利，而爲少數人所享受，而此享受之少數人，卽因之有害於大衆。故其言亦未盡可以厚非焉。

非命中中下 或言非命之與天志，似相矛盾，而實不然。凡信命之說者，皆以天卽爲命，而無意志者也。天既有志矣，自不能爲命所範圍，而與命反相衝突。此墨子之所以主天

志，而又非命也。儒家非鬼而重祭禮，信命而又守天道，墨子以其爲適相矛盾，故從一而去其一，此正爲墨家較儒家進步處。

耕柱 此篇皆雜記墨子之言行，發揮前述十大綱領之學理。文體似論語，可當墨子傳記讀。

貴義 同上。

公孟 此篇多非儒之論，記墨子與儒者公孟子駁詰辯難，旗鼓相當。然間有雜記墨子之學如耕柱貴義，與非儒無涉者。

魯問 此篇多非攻之論，可作非攻諸篇之附篇讀。間亦及於勸學、貴義、明鬼諸義，亦雜論之類也。

公輸 此篇亦言非攻，專記墨子止公輸般攻宋事，爲墨子一生中最著名之行實，亦可作墨子傳記讀。

墨子之學，當春秋之末，戰國之始，曾風靡一時。然其道大毅，非常人所能堪，故不久即寢息。然猶流爲後世游俠一派，數千年來，代有名人，相因不廢。「禮失而求之野」，亦信然哉！後之學者，雖惑於孟子之說，視之如洪水猛獸，慄不敢道。然其所著書，自經劉向校錄後，歷世相傳，雖有闕亡，較之楊朱書之隻字不存，殊遠勝之。對於其書專作研究者，以晉書隱逸傳所載魯勝之墨辯注爲嚆矢，鄭樵通志復有樂臺注本之著錄，然皆亡佚，不傳於世。是以書中古字譌文，錯簡衍脫，觸處皆是，幾於不可句讀。至清人爲考據之學，於古籍多所校勘，於是有汪中始治此書，有校本及表微一卷，惜不傳；畢沅、孫星衍、盧文弨

等合力注釋、校讎，成墨子注十六卷，成爲通行最廣之本。其後復有王念孫著讀墨子雜誌六卷（爲讀書雜誌之一部分），俞樾著墨子平議三卷（爲諸子平議之一部分），蘇時學著墨子刊誤若干卷。清末孫詒讓集諸家之說，參以己見，成墨子閒詁十五卷，詳密精審，超各本而上之，爲治墨唯一專書。近復有李笠作墨子閒詁校補，陳柱作定本墨子閒詁補正，於孫書多所是正。至治墨學之一枝者，自魯勝墨辯注後，清人張惠言有墨子經說解，近人梁啓超有墨經校釋，胡適有小取篇新詁，譚戒甫有墨經易解，鄧高鏡有墨經新釋，魯大東有墨辯新注，范耕研有墨辯疏證。此外如梁啓超之墨學微與墨子學案，方授楚之墨學源流，陳柱之墨學十論，胡懷琛之墨子學辨，各有精深獨到之論，均足爲治墨者之助。學者如於讀本書後欲作進一步之研究者，則前述諸家之作，皆可爲識途之老馬也。

全書選注既竟，謹爲序言如右。

墨子小傳

墨子名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孫詒讓墨子傳略：『墨子名翟，姓墨氏。魯人；或云宋人。』

江琮讀子卮言：『自秦漢以來，咸以翟爲墨子名。然古以墨翟連稱，彼以墨爲姓，斯以翟爲名，亦爲以意揣測之詞，未必於古有所據。竊疑翟爲墨子之姓，考古有翟國，在宋鄭之北。其子孫以國爲氏，故春秋以後有翟姓。疑墨子卽其後。翟國與宋相近，故墨子亦爲宋人。……古書稱墨翟。以其學加於姓或名之上者，此在古人亦常有之，如老彭、蒙莊、談天衍、雕龍奭是也。』

陳柱墨學十論：『以翟爲姓，則大謬不然。……墨子貴義篇載墨子之言云：「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魯問篇亦自稱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之得見之後，子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子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與子天下。」夫墨子自稱曰翟，則翟顯爲墨子之名可知。若云是姓，則孔子自稱丘也幸，亦可作孔也幸；丘之禱久矣，亦可作孔之禱久矣。有是理邪？』

胡懷琛墨子學辨：『讀子卮言始謂墨非姓，乃其學派之名，取刻苦自勵面目黎黑之義。而

疑翟爲姓，黑翟，並其學派與姓名並稱之也。……然余尤有進者，墨固非姓，翟更非名。翟卽「狄」也。古多通用。……是所謂墨翟者，卽外國人之謂。」

正壁按：胡懷琛氏以翟爲狄，其說之誤，與以翟爲姓相等，可援陳柱氏駁江瑛氏之言駁斥之，卽不能成立矣。

姓墨氏，

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

江瑛讀子卮言：『古以孔墨、楊墨並稱。自漢以後，皆以墨子姓墨名翟。數千載無異詞。竊則以爲不然。蓋墨子者，非以墨爲姓者也。……考墨字从黑，爲會意兼形聲字。故古人卽訓墨爲黑，又訓晦；引伸之爲瘠墨，爲繩墨。是則所謂墨者，蓋垢面囚首，面目黎黑之義也。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稱道禹行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又稱：「禹親自操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是禹之爲人，盡儉苦之極軌，故墨子學之。故孟子稱爲摩頂放踵；莊子稱爲其道大覈；後世亦言墨突不得黔；此其學適合於墨字之義。故以墨名其家，而人亦咸以墨子稱之。考墨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凡人形容枯槁者，其顏色必黑，茲所謂色黑者，蓋因勞苦過甚，顏色因而黎黑，亦莊子所謂枯槁也。其以墨爲宗旨，與儒、道、名、法、陰陽、縱橫、雜、農諸家

同。故與八家並列而稱曰墨家。」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墨翟非姓墨，江瑛讀子扈言論之已詳，顧於墨家名墨由來，猶未確實指出。……蓋墨者，古刑名也。白虎通五刑：「墨者，墨其額也。」尙書、周禮、孝經、漢書諸注疏，均以墨爲黥罪，刻其面額，涅之以墨。墨家之墨，卽取義於斯矣。夫墨尙勞作，近於刑徒。古者身嬰重罪，並籍家族爲奴。又有無力贖罪，則身沒爲奴婢。故與僚臺僕成爲嬰罪之人，而童僕奴隸之名，咸由罪人而立。漢儒解周禮亦曰：「今之奴婢，卽古之罪人也。」左傳：「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爲皂隸。」此因滅族而沒爲奴隸者也。又言：「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此因犯罪而沒爲奴隸者也。奴隸之在古代，蓋殊習見，且爲社會重要之一部。而墨家則乃以奴隸之爲道唱於一世，以與儒術相抗拒也。……或疑墨既爲刑徒之稱，則墨子當何姓？余意古人不必盡有姓氏可稽也。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則有名不必有氏。且如春秋寺人貂、寺人披、徒人費之屬皆無姓。如介之推，燭之武之類，亦不知有姓。復如師襄、師曠、卜徒父、卜偃、卜招父、屠牛坦、屠羊說之屬，亦非姓。若以氏言，此等賤者，子孫旣微，亦不必全有氏。則何嫌於墨子之不得其姓氏哉？然則墨子之以墨稱，其殆如屠牛坦、屠羊說之流，彼固曾親自在役夫刑徒之列者耶？』

胡懷琛墨子學辨：『翟爲狄之異文，墨疑爲貊之轉音，或蠻之轉音。墨狄，卽貊狄，或蠻狄兩字并稱，如蠻貊、夷狄、戎狄是也。以貊狄或蠻狄二字代人名者，對於不知姓名之外國人，遂以此稱之。如晉宋時之胡僧，天竺道人，今日之洋鬼子，外國人皆是也。……或

謂墨翟係指其面目黧黑而言，亦無不可。墨狄者，黑狄也。古有長狄，因其身長而言，明人稱荷蘭人爲紅毛國人，今人稱非洲土人爲黑人，均是例也。卽不然，因其所着之衣服爲黑色而稱墨翟，亦無不可。以古之赤狄、白狄，均因其衣服之色而得此稱也。總之，其爲外國人則一也。余謂墨子爲印度人，則於面黑衣黑二證均合。如以爲因面黑而稱墨翟，則印度人本爲棕色，在當時人視之，宜乎稱爲墨。假定以衣黑而稱墨翟，則印度僧人所著之袈裟，本爲黑色，在中國佛書中亦稱染衣，亦稱緇衣，今日亦有「緇流」之稱，宜乎當日有墨翟之號也。」

正壁按：墨子非姓墨，可由上引三家之說而確定。但墨字之真義爲何？尙待作最後之考定。蓋三家之說均屬臆測或一偏之見，不能視爲定論也。

魯人，或曰宋人。

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墨子名翟，魯人也。』文選長笛賦五臣注：『宋翟，墨翟宋人也。』

孫詒讓墨子傳略：『因墨子爲宋大夫，遂以爲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爲是。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卽齊。」又魯問篇云：「越王爲公尙過東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臣也。」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于郢。」並墨子爲魯人之塙證。畢沅、武億以魯爲魯陽，（畢說見墨子注序，武說見授堂文鈔墨子跋。）則是楚邑。考古書無言墨子爲楚人者。渚宮舊事載魯陽文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

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梁啓超墨子學案：『因爲史文闕略，所以他的籍貫年代，都很發生問題。或說是魯人（呂覽高誘注），或說是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李善注、荀子楊倞注）。或說是楚人（畢沅墨子注序、武億授堂文鈔墨子跋）。宋人之說，因史漢都說墨子嘗爲宋大夫，所以傳誤。據公輸篇有「歸而過宋」一語，其非宋人可證。楚人之說，因墨子與魯陽文君有關係，魯陽，楚邑；疑他是魯陽人。考貴義篇稱：「墨子南遊於楚，」若自楚之魯陽往，當云遊郢，不當云遊楚。又稱：「墨子南遊使衛，」若自魯陽往衛，當云北遊。渚宮舊事載魯陽文君說楚惠王又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其非楚人可知。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子墨子聞之，起自魯，十日十夜至郢。」魯陽距郢，不應如是其遠。據此看來，墨子魯人之說，當爲近真。』

胡懷琛墨子學辨：『余於去年讀墨子書，偶有所得，曾一再爲文，載於東方雜誌。……此文辨證所及之方面，爲：哲學、科學、文學、文字、宗教、風俗、器物、墨翟姓名膚色、墨翟年代、中印交通等，而以答或問附於其後。辨證所得之結果，爲：（一）墨學出於印度；（二）墨翟爲印度人；（三）墨翟爲婆羅門教徒。較去年東方所載兩文成績爲佳。』

正璧按：墨子爲印度人之說，爲胡懷琛氏所特創，其墨子學辨一書，專爲辨證此事而作。但其說是否可成立，即胡氏本人亦不自確信，尙有待于專家之研究。惜胡氏已故，而繼起研究者尙未聞有人也。

約周敬王末至周安王時在世。